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發行

政府公報第二千三百五十五號附錄

康德九年二月政府公報目錄

自第二千三百十八號
至第二千三百三十八號

勅令

| | | |
|----|----------------------|------|
| 六 | 外國人土地法 | 一〇一五 |
| 七 | 外國人土地租權整理法 | 一〇一六 |
| 八 | 外國人土地法施行令 | 一〇一九 |
| 九 | 外國人土地租權整理法施行令 | 一〇一〇 |
| 一〇 | 外國人土地租權整理委員會官制 | 一〇二三 |
| 一一 | 地政總局官制中修正 | 一〇二三 |
| 一二 | 地政局官制中修正 | 一〇二四 |
| 一三 | 省官制中修正 | 一〇二四 |
| 一四 | 黑河省官制中修正 | 一〇二四 |
| 一五 | 省及黑河省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 | 一〇二五 |
| 一六 | 新京特別市臨時職員設置制修正 | 一〇二五 |
| 一七 | 新京特別市官制中修正 | 一〇二六 |
| 一八 | 縣官制中修正 | 一〇二六 |
| 一九 | 旗官制中修正 | 一〇二七 |
| 二〇 | 市官制中修正 | 一〇二七 |
| 二一 | 市、縣及旗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 | 一〇二八 |
| 二二 | 國務院總務廳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 | 一〇二八 |
| 二三 | 國務院總務廳各部省及縣臨時職員設置制廢止 | 一〇二八 |
| 二四 | 省、縣及旗百斯篤防疫所官制中修正 | 一〇二九 |
| 二五 | 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官制中修正 | 一〇二九 |
| 二六 | 地方職員訓練所官制中修正 | 一〇二九 |
| 二七 | 關於選官吏之術及街官吏 | 一〇二九 |

之件中修正

| | | |
|----|-----------------------|------|
| 二八 | 建國十周年祝典事務局官制中修正 | 一〇二九 |
| 二九 |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 | 一〇三〇 |
| 三〇 | 治安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 | 一〇三〇 |
| 三一 | 首都警察廳官制中修正 | 一〇三三 |
| 三二 | 警察官官制中修正 | 一〇三三 |
| 三三 | 關於諸官制中修正、警佐及警尉員額之件中修正 | 一〇三三 |
| 三四 | 地方官署臨時警察職員設置制中修正 | 一〇三三 |
| 三五 | 海上警察隊官制中修正 | 一〇三三 |
| 三六 | 禁煙總局官制中修正 | 一〇三三 |
| 三七 | 康生院官制中修正 | 一〇三三 |
| 三八 | 管煙所官制中修正 | 一〇三三 |
| 三九 | 滿洲輕金屬製造株式會社法中修正 | 一〇三七 |
| 四〇 | 鐵道抵押法 | 一〇三六 |
| 四一 | 私設鐵道法中修正 | 一〇三六 |
| 四二 | 鐵道財團登錄稅法 | 一〇三六 |
| 四三 | 社債擔保權信託法中修正 | 一〇三九 |
| 四四 |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法中修正 | 一〇三九 |
| 四五 | 關於吉林省蛟河縣及敦化縣之區域變更之件 | 一〇三九 |
| 四六 | 郵便法中修正 | 一〇三九 |
| 四七 | 國務院官制中修正 | 一〇三九 |
| 四八 | 祭祀府官制中修正 | 一〇三九 |
| 四九 | 大陸科學院官制中修正 | 一〇三九 |
| 五〇 | 衛生技術廠官制中修正 | 一〇三九 |
| 五一 | 馬疫研究處官制中修正 | 一〇三九 |
| 五二 | 獸疫研究所官制中修正 | 一〇三九 |
| 五三 |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 | 一〇三七 |

勅令

| | | |
|----|----------------------|------|
| 六 | 外國人土地法 | 一〇一五 |
| 七 | 外國人土地租權整理法 | 一〇一六 |
| 八 | 外國人土地法施行令 | 一〇一九 |
| 九 | 外國人土地租權整理法施行令 | 一〇一〇 |
| 一〇 | 外國人土地租權整理委員會官制 | 一〇二三 |
| 一一 | 地政總局官制中改正 | 一〇二三 |
| 一二 | 地政局官制中改正 | 一〇二四 |
| 一三 | 省官制中改正 | 一〇二四 |
| 一四 | 黑河省官制中改正 | 一〇二四 |
| 一五 | 省及黑河省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 | 一〇二五 |
| 一六 | 新京特別市臨時職員設置制改正 | 一〇二五 |
| 一七 | 新京特別市官制中改正 | 一〇二六 |
| 一八 | 縣官制中改正 | 一〇二六 |
| 一九 | 旗官制中改正 | 一〇二七 |
| 二〇 | 市官制中改正 | 一〇二七 |
| 二一 | 市、縣及旗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 | 一〇二八 |
| 二二 | 國務院總務廳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 | 一〇二八 |
| 二三 | 國務院總務廳各部省及縣臨時職員設置制廢止 | 一〇二八 |
| 二四 | 省、縣及旗百斯篤防疫所官制中改正 | 一〇二九 |
| 二五 | 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官制中改正 | 一〇二九 |
| 二六 | 地方職員訓練所官制中改正 | 一〇二九 |
| 二七 | 官吏之選及街官吏 | 一〇二九 |

關入ル件中改正

| | | |
|----|------------------------|------|
| 二八 | 建國十周年祝典事務局官制中改正 | 一〇二九 |
| 二九 |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改正 | 一〇三〇 |
| 三〇 | 治安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 | 一〇三〇 |
| 三一 | 首都警察廳官制中改正 | 一〇三三 |
| 三二 | 警察官官制中改正 | 一〇三三 |
| 三三 | 諸官制中修正、警佐及警尉員額ニ關スル件中改正 | 一〇三三 |
| 三四 | 地方官署臨時警察職員設置制中改正 | 一〇三三 |
| 三五 | 海上警察隊官制中改正 | 一〇三三 |
| 三六 | 禁煙總局官制中改正 | 一〇三三 |
| 三七 | 康生院官制中改正 | 一〇三三 |
| 三八 | 管煙所官制中改正 | 一〇三三 |
| 三九 | 滿洲輕金屬製造株式會社法中改正 | 一〇三七 |
| 四〇 | 鐵道抵押法 | 一〇三六 |
| 四一 | 私設鐵道法中改正 | 一〇三六 |
| 四二 | 鐵道財團登錄稅法 | 一〇三六 |
| 四三 | 社債擔保權信託法中改正 | 一〇三九 |
| 四四 |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法中改正 | 一〇三九 |
| 四五 | 吉林省蛟河縣及敦化縣ノ區域變更ニ關スル件 | 一〇三九 |
| 四六 | 郵便法中改正 | 一〇三九 |
| 四七 | 國務院官制中改正 | 一〇三九 |
| 四八 | 祭祀府官制中改正 | 一〇三九 |
| 四九 | 大陸科學院官制中改正 | 一〇三九 |
| 五〇 | 衛生技術廠官制中改正 | 一〇三九 |
| 五一 | 馬疫研究處官制中改正 | 一〇三九 |
| 五二 | 獸疫研究所官制中改正 | 一〇三九 |
| 五三 |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改正 | 一〇三七 |

凡例

一 敘稱、任免及指撥被廣告欄之記事爲摘要
二 公文事由上之數字爲號數事由
下之數字上段爲日下段爲頁數

一 敘稱、任免及指撥被廣告欄ノ記事ハ摘要
二 公文文件上ノ數字ハ號數事件名
下ノ數字上段ハ日下段ハ頁數

部令

○治 安 部
二 關於指定應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及其職務範圍之件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產業經濟關係法令之件中修正

三六一

三 軍給與令施行細則中修正
四 鹽斤暢銷交付金規程廢止
五 關於自動車交通事業取締規則第二條施行日期之件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二五

六 依據市官制第六條之四之規定應設置警察署之市指定之件中修正

三三九

○民 生 部

二 勞働人緊急就勞規則
三 關於指定應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及其職務範圍之件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產業經濟關係法令之件中修正

三二六

四 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規定之醫藥品配給統制規則中修正

四一五

五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六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規程中修正

三三三
三三三

七 國民優級學校規程中修正
八 國民高等學校規程中修正
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規程中修正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五

一〇 關於勞務與國會經費賦課之件
一一 體育運動用具規格委員會規程

三三五
三三五

一二 各師道學校定員修正
一三 各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定員修正

三三七
三三七

一四 師道學校之名稱及設置地址中修正

三三七

一五 諸民生部令中師道高等學校改為師道大學之件

三三七

○司 法 部

二 關於指定應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及其職務範圍之件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產業經濟關係法令之件中修正

三二六

三 關於巡回調停之件第二條之應為巡回調停之地指定之件中修正

三三七

○興 農 部

四 關於指定應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及其職務範圍之件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產業經濟關係法令之件中修正

三二六

○經 濟 部

三 電線類配給統制規則
四 日幣第八次投資事業公債(第二回)發行規程

一一
五五

五 關於指定應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及其職務範圍之件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產業經濟關係法令之件中修正

三二六

六 鹽斤暢銷交付金規程廢止

三三五

○交 通 部

二 關於指定應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及其職務範圍之件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產業經濟關係法令之件中修正

三二六

三 郵便規則中修正
四 特別軍事郵便規則中修正

三三七
三三七

部令

○治 安 部
二 司法警察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ベキ者及其ノ職務ノ範圍ニ關スル件第四條第一項第三號ノ產業經濟關係法令ノ指定ニ關スル件中改正

三二六

三 軍給與令施行細則中改正
四 鹽斤暢銷交付金規程廢止
五 自動車交通事業取締規則第二條ノ施行日期ニ關スル件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二五

六 市官制第六條ノ四ノ規定ニ依リ警察署ヲ置クベキ市指定ノ件中改正

三三九

○民 生 部

二 勞働者緊急就勞規則
三 司法警察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ベキ者及其ノ職務ノ範圍ニ關スル件第四條第一項第三號ノ產業經濟關係法令ノ指定ニ關スル件中改正

九八
三二六

四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ノ規定ニ基ク醫藥品配給統制規則中改正

四一五

五 國民學校規程中改正
六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規程中改正

三三三
三三三

七 國民優級學校規程中改正
八 國民高等學校規程中改正
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規程中改正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五

一〇 勞務與國會ノ經費賦課ニ關スル件
一一 體育運動用具規格委員會規程

三三五
三三五

一二 各師道學校ノ定員改正
一三 各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定員改正

三三七
三三七

一四 師道學校ノ名稱及設置場所中改正

三三七

一五 諸民生部令中師道高等學校トアルヲ師道大學ニ改ムルノ件

三三七

○司 法 部

二 司法警察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ベキ者及其ノ職務ノ範圍ニ關スル件第四條第一項第三號ノ產業經濟關係法令ノ指定ニ關スル件中改正

三二六

三 巡回調停ニ關スル件第一條巡回調停ヲ爲スベキ地ノ指定ニ關スル件中改正

三三七

○興 農 部

四 司法警察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ベキ者及其ノ職務ノ範圍ニ關スル件第四條第一項第三號ノ產業經濟關係法令ノ指定ニ關スル件中改正

三二六

○經 濟 部

三 電線類配給統制規則
四 日幣第八次投資事業公債(第二回)發行規程

一一
五五

五 司法警察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ベキ者及其ノ職務ノ範圍ニ關スル件第四條第一項第三號ノ產業經濟關係法令ノ指定ニ關スル件中改正

三二六

六 鹽斤暢銷交付金規程廢止

三三五

○交 通 部

二 司法警察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ベキ者及其ノ職務ノ範圍ニ關スル件第四條第一項第三號ノ產業經濟關係法令ノ指定ニ關スル件中改正

三二六

三 郵便規則中改正
四 特別軍事郵便規則中改正

三三七
三三七

五 滿日郵便規則中修正
 六 暫行外國郵便規則中修正
 七 關於保險封皮及保險郵件封緘紙樣式暨其售價之件中修正
 八 關於停止國內互相間及本國日本國間收發郵件之代收貨價、收款郵件及課金另納之辦理並包裹郵件之尺寸、體積及重量之限制之件中修正
 九 大同元年交通部令第三號中郵政明信片之部內修正
 一〇 郵政儲金規則中修正
 一一 郵政匯兌規則中修正
 一二 郵政轉讓規則中修正
 一三 滿日郵政轉讓規則中修正
 一四 暫行滿華匯兌規則中修正

一 管轄區域修正
 二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省長之權限委任於市縣旗長之件
 三 錦州省
 四 關於統制外炭向省外移出之限制之件
 五 彰武縣各村之名稱及區域變更之件
 六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主管部大臣之權限委任之件
 七 平省
 八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省長權限委任之件
 九 地方林野產物號稱規則
 一〇 依特產物專管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省長之權限委任於市長或縣長之件
 一一 江省
 一二 關於街村設置之件中修正

五 滿日郵便規則中改正
 六 暫行外國郵便規則中改正
 七 價格表記封皮及價格表記郵便物封緘紙ノ樣式並ニ其ノ賣價中改正
 八 國內相互間及本邦日本國間ニ發著スル郵便物ノ代金引換、集金郵便及課金別納ノ取扱停止並ニ小包郵便物ノ尺寸、容積及重量ノ制限ニ關スル件中改正
 九 大同元年交通部令第三號中郵便葉書ノ部ノ內改正
 一〇 郵政儲金規則中改正
 一一 郵政為替規則中改正
 一二 郵政振替規則中改正
 一三 滿日郵政振替規則中改正
 一四 暫行滿華為替規則中改正

一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省長ノ權限ヲ市縣旗長ニ委任スルノ件
 二 錦州省
 三 統制外炭省外移出制限ニ關スル件
 四 彰武縣各村ノ名稱及區域變更ノ件
 五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主管部大臣ノ權限ヲ委任スルノ件
 六 平省
 七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省長ノ權限ヲ委任スルノ件
 八 地方林野產物極印規則
 九 特產物專管法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ル省長ノ權限ヲ市長又ハ縣長ニ委任スルノ件
 一〇 江省
 一一 街村ノ設置ニ關スル件中改正
 一二 江省木炭需給並ニ價格統制規則

新京特別市令

一 雜業取締規則
 二 載貨車取締規則中修正

一 江省木炭需給並價格統制規則
 二 江省木炭需給並價格統制規則施行細則
 三 江省木炭檢査規則
 四 江省木炭檢査附規則
 五 江省種畜貸付規則
 六 市、縣所屬官吏ノ任免、進退、賞罰權限委任ノ件
 七 間島省
 八 關於間島省街村職員ノ兵役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ノ給與ニ關スル件
 九 間島省薪材規格
 一〇 間島省街村有給吏員給料及旅費支給規則
 一一 間島省各種組合業務監査規程
 一二 關於指定間島省各種組合業務監査規程第三條之組合之件

一 雜業取締規則
 二 荷車取締規則中改正

一 江省木炭需給並價格統制規則
 二 江省木炭需給並價格統制規則施行細則
 三 江省木炭檢査規則
 四 江省木炭檢査附規則
 五 江省種畜貸付規則
 六 市、縣所屬官吏ノ任免、進退、賞罰ニ關スル權限委任ノ件
 七 間島省
 八 關於間島省街村職員ノ兵役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ノ給與ニ關スル件
 九 間島省薪材規格
 一〇 間島省街村有給吏員給料及旅費支給規則
 一一 間島省各種組合業務監査規程
 一二 關於指定間島省各種組合業務監査規程第三條ノ組合指定ニ關スル件

省令

一 吉林 省
 一 關於通陽縣所屬村之廢止及街村區域變更之件
 二 吉林省下各市縣旗警務處警察署之名稱位置並管轄區域中修正
 三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委任由主管部大臣所委任之權限之件
 四 熱河 省
 一 關於羊毛類之移動及使用限制之件
 二 龍江 省
 一 寺廟財產保管規則中修正
 二 濱江 省
 一 各縣警察署之名稱位置並

一 江省木炭需給並價格統制規則
 二 江省木炭需給並價格統制規則施行細則
 三 江省木炭檢査規則
 四 江省木炭檢査附規則
 五 江省種畜貸付規則
 六 市、縣所屬官吏ノ任免、進退、賞罰權限委任ノ件
 七 間島省
 八 關於間島省街村職員ノ兵役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ノ給與ニ關スル件
 九 間島省薪材規格
 一〇 間島省街村有給吏員給料及旅費支給規則
 一一 間島省各種組合業務監査規程
 一二 關於指定間島省各種組合業務監査規程第三條之組合之件

一 吉林 省
 一 通陽縣ノ村ノ廢止及街村區域變更ニ關スル件
 二 吉林省下各市縣旗警務處警察署ノ名稱位置並ニ管轄區域中改正
 三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主管部大臣ヨリ委任セラレタル權限ヲ委任スルノ件
 四 熱河 省
 一 羊毛類ノ移動及使用制限ニ關スル件
 二 龍江 省
 一 寺廟財產保管規則中改正
 二 濱江 省
 一 各縣警察署ノ名稱位置並ニ管轄區域改正

一 江省木炭需給並價格統制規則
 二 江省木炭需給並價格統制規則施行細則
 三 江省木炭檢査規則
 四 江省木炭檢査附規則
 五 江省種畜貸付規則
 六 市、縣所屬官吏ノ任免、進退、賞罰ニ關スル權限委任ノ件
 七 間島省
 八 關於間島省街村職員ノ兵役ニ依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ノ給與ニ關スル件
 九 間島省薪材規格
 一〇 間島省街村有給吏員給料及旅費支給規則
 一一 間島省各種組合業務監査規程
 一二 關於指定間島省各種組合業務監査規程第三條ノ組合指定ニ關スル件

○通化省

- 六四 關於村之設置及廢止並街村之區域變更之件 九 查
- 六五 關於村之廢止並街村之區域變更之件 九 查
- 六六 關於街村之區域變更之件 一〇 一 查
- 一 關於糖類製造販賣禁止之件 六 三 四

○東安省

- 五九 關於村之廢止並街之設置之件 一〇 一 查
- 六〇 關於村之廢止並街之區域變更之件 一〇 一 查
- 三三 關於野菜集貨配給統制之件廢止 五 天
- 三三 關於依特產物專管法第二十條規定之命令之件 五 天
- 一一 鼻疽危險津貼支給規程 七 三

鐵道警護總隊令

- 二 鐵道地內等進入取締規則 一四 一 查

訓令

- 一〇 建國十周年祝典費經理規程 三 三
- 一一 建國十周年紀念國民生活訓制定委員會規程 四 三
- 一二 基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及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之修正登錄事務之處理 九 查
- 二九 設定建國十周年紀念恩賜財團普仁資金 一四 一 查
- 三三 頒授 建國神廟神匾 一五 三 查
- 三三 治安概成地域農地復興 五 天
- 警一一二 勞働人指紋事務處理

規程

- 警一一六 暫行勞働人登錄規則 三〇 別冊
- 事務取扱細則 三三 三 三
- 〇民生部 三三 三 三
- 二二五 康德八年度末省、新京特別市及市縣旗之在庫鴉片麻藥並鴉片吸食器具 三 七
- 三二六 鴉片麻藥鴉片吸食器具配給及賣下事務處理規程 三 六
- 三三八 暫行勞働人登錄規則事務取扱細則 三三 三 三
- 三三九 勞働人指紋事務處理規程 三〇 別冊

- 〇興農部 三〇 別冊
- 六〇 森林伐採地區下山牛實施檢疫 四 四
- 六三 治安概成地域農地復興 五 天
- 六九 伴隨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指定榨蠶繭收買並販賣者之榨蠶新生產地帶之辦理 一四 一 查
- 七一 公定粟稈價格 一七 二 〇
- 九〇 製造煙草 一四 二 七

- 二 郵政保險業務局長職務章程 七 三
- 三 郵政管理局長職務章程中修正 七 七

指令

- 〇國務院 九 查
- 五九 授與滿洲國赤十字社有功章 九 查
- 〇興農部 九 查
- 二〇二 代用粉配得工場生產之包米皮子收買價格 四 三
- 〇經濟部 四 三
- 五四二 工業用無端統制規程 五 天
- 統制手數料認可

○通化省

- 六四 村ノ設置及廢止並街村ノ區域變更ニ關スル件 九 查
- 六五 村ノ廢止並街村ノ區域變更ニ關スル件 九 查
- 六六 街村ノ區域變更ニ關スル件 一〇 一 查
- 一 飴類製造販賣禁止ニ關スル件 六 三 四

○東安省

- 五九 村ノ廢止並街ノ設置ニ關スル件 一〇 一 查
- 六〇 村ノ廢止並街ノ區域變更ニ關スル件 一〇 一 查
- 〇黑河省 一〇 一 查
- 三三 野菜集貨配給ノ統制ニ關スル件廢止 五 天
- 〇興安南省 五 天
- 三三 特產物專管法第二十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關スル件 五 天
- 〇興安北省 七 三
- 一一 鼻疽危險津貼支給規程 七 三

鐵道警護總隊令

- 二 鐵道地內等立入取締規則 一四 一 查

訓令

- 一〇 建國十周年祝典費經理規程 三 三
- 一一 建國十周年紀念國民生活訓制定委員會規程 四 三
- 一二 基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及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ノ改正ニ依ル登錄事務ノ取扱 九 查
- 二九 建國十周年紀念恩賜財團普仁資金設定 一四 一 查
- 三三 建國神廟神匾頒授 一五 三 查
- 三三 治安概成地域ニ於ケル農地復興 五 天
- 警一一二 勞働者指紋事務處理

規程

- 警一一六 暫行勞働者登錄規則 三〇 別冊
- 事務取扱細則 三三 三 三
- 〇民生部 三三 三 三
- 二二五 康德八年度末省、新京特別市及市縣旗ニ於ケル在庫阿片麻藥並阿片吸食器具處理 三 七
- 三二六 阿片麻藥阿片吸食器具配給及賣下事務處理規程 三 六
- 三三八 暫行勞働者登錄規則事務取扱細則 三三 三 三
- 三三九 勞働者指紋事務處理規程 三〇 別冊

- 〇興農部 三〇 別冊
- 六〇 森林伐採地區下山牛檢實施 四 四
- 六三 治安概成地域ニ於ケル農地復興 五 天
- 六九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ニ基キ榨蠶繭收買並販賣スル者トシテノ指定ニ伴フ榨蠶新生產地帶ノ取扱 一四 一 查
- 七一 粟稈價格公定 一七 二 〇
- 九〇 煙草ノ製造 一四 二 七

- 二 郵政保險業務局長職務章程 七 三
- 三 郵政管理局長職務章程中改正 七 七

指令

- 〇國務院 九 查
- 五九 滿洲國赤十字社有功章授與 九 查
- 〇興農部 九 查
- 二〇二 代用粉制當工場生產ノ包米皮子收買價格 四 三
- 〇經濟部 四 三
- 五四二 工業用エンドレスフェルト統制規程並ニ統制手數料認可 五 天

佈告

| | | |
|---|--|------|
| 四 | ○國務院 當建國十周年下賜內帑 | 六號外 |
| 一 | ○內務部 臨幸協和會 | 九六 |
| 三 | ○農商部 依漁業取締法之規定指定地區及漁獲物或其製品之卸載、買賣、交換場所 | 二六 |
| 四 | ○農商部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指定榨蠶繭之收買並販賣團體 | 四一五 |
| 五 | ○農商部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規定之康德八年度榨蠶繭收買價格 | 四一五 |
| 六 | ○農商部 依馬籍法第二條之地域追加指定 | 八三三 |
| 七 | ○農商部 間島大豆檢查標準品適用日期 | 四二九 |
| 一 | ○經濟部 收買電線類價格 | 二八 |
| 一 | ○經濟部 依電線類配給統制規則第一條之規定指定電線附屬品 | 二五 |
| 一 | ○經濟部 依電線類配給統制規則第四條但書第二款之規定指定電線類 | 二五 |
| 一 | ○經濟部 依電線類配給統制規則第二條規定之指定 | 二六 |
| 一 | ○經濟部 依電線類配給統制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認可指定販賣人 | 二六 |
| 一 | ○經濟部 煤炭到達站貨車上交貨價格 | 一〇一四 |
| 一 | ○經濟部 建築用衛生陶磁器價格 | 一〇一四 |
| 一 | ○經濟部 變更外國匯兌銀行之店舖位置 | 三二六 |
| 一 | ○經濟部 同 | 三二六 |
| 一 | ○經濟部 依電線類配給統制規則認可指定販賣人 | 三二六 |
| 一 | ○經濟部 依據外國人交易取締規則 | 三二六 |

| | | |
|-----|---|-----|
| 二 | 指定管理人 | 四二九 |
| 三 | 外國人取引取締規則第七條但書所揭之情形指定 | 四二九 |
| 一 | ○交通部 指定設立貨物自動車運送事業組合 | 三三 |
| 一 | ○交通部 設置郵政私用信箱 | 五五 |
| 二 | ○交通部 郵政辦事所廢止 | 五五 |
| 三 | ○交通部 郵政辦事所名改稱 | 九六 |
| 四 | ○交通部 發行新嘉坡復歸東亞紀念郵票 | 六三三 |
| 五 | ○交通部 函售紀念郵票 | 六三三 |
| 六 | ○交通部 郵政私用信箱設置 | 三三 |
| 七 | ○交通部 國際郵政公約所定禁寄品、辦理證明內容郵件及關於徵收本國與外國間發著包裹郵件之附加費之件廢止 | 六三四 |
| 八 | ○交通部 修正郵政繪圖明信片種類 | 六三四 |
| 九 | ○交通部 發行建國十周年紀念郵票 | 六三五 |
| 二 | ○交通部 建國十周年紀念使用特殊通信日戳 | 六三六 |
| 一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 | 四四 |
| 二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三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四 | ○地政總局 不動產登錄事務開辦 | 九四 |
| 五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六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七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八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九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〇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一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二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三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四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五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六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七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八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九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二〇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二一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二二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二三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二四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二五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二六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二七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二八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二九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三〇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三一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三二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三三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三四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三五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三六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三七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三八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三九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四〇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四一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四二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四三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四四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四五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四六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四七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四八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四九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五〇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五一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五二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五三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五四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五五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五六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五七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五八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五九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六〇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六一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六二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六三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六四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六五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六六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六七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六八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六九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七〇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七一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七二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七三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七四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七五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七六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七七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七八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七九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八〇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八一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八二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八三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八四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八五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八六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八七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八八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八九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九〇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九一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九二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九三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九四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九五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九六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九七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九八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九九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〇〇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〇一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〇二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〇三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〇四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〇五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〇六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〇七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〇八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〇九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一〇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一一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一二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一三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一四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一五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一六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一七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一八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一九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二〇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二一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二二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二三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二四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二五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二六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二七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二八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二九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三〇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三一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三二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三三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三四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三五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三六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三七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三八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三九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四〇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四一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四二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四三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四四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四五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四六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四七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四八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四九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五〇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五一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五二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五三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五四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五五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五六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五七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五八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五九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六〇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六一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六二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六三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六四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六五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六六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六七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六八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六九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七〇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七一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七二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七三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七四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七五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七六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七七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七八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七九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八〇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八一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八二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八三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八四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八五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八六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八七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八八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八九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九〇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九一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九二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九三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九四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九五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九六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九七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一九八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一九九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二〇〇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二〇一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二〇二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二〇三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二〇四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二〇五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二〇六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二〇七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二〇八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二〇九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二一〇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二一一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二一二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二一三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二一四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二一五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二一六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二一七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二一八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二一九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二二〇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二二一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二二二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二二三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二二四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二二五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二二六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二二七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二二八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二二九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二三〇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二三一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二三二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二三三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二三四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二三五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二三六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二三七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二三八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二三九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二四〇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二四一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二四二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二四三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二四四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二四五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二四六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二四七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二四八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二四九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二五〇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二五一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二五二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二五三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二五四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二五五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二五六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二五七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二五八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二五九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二六〇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二六一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二六二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二六三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 二六四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 九四 |
| 二六五 | ○地政總局 土地審決 | 九四 |

●社會事項
 ●技能競爭 滿洲帝國技能競爭
 康德九年度臨時措置要綱(經濟部)
 一四一九

協和會

○會令
 滿洲帝國協和會計規則
 一三二〇

○中央本部令
 ●關於總監部及統監部職員及事務之件
 五二六

○中央統監部令
 ●關於總監部及統監部職員及事務之件
 五二六

○關於總監部及統監部職員及事務之件
 ●關於總監部及統監部職員及事務之件
 五二六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 尹復榮(地政總局)
 九二九

●同 滿洲拓植公社(同)
 九三六

●商租權審決 關谷俊介(同)
 七三七

●公示送達 吳孫素珍(通化區法院)
 九一〇

●公示催告 三榮洋行(奉天區法院)
 四四四

●除權判決 滿洲日日新聞社(奉天區法院)
 九一九

●同 松本ケサ(黑河區法院)
 二四二〇

●同 史展書(珠河區法院)
 二四二〇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四平市) 不動產登記移載(四平市公署)
 四四四

●同 張鳳等(梨樹縣公署)
 二二一六

●同 蘇義臣等(懷德縣公署)
 八二二三

●指定登錄公告揭載新聞紙(本溪縣公署)
 五二六

●同 (撫順縣公署)
 九一〇〇

●同 (佳木斯市公署)
 二七三二

●地政總局所管國有財產處分

(熱河省)
 ●判決 張作賓等(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
 五二五

●同 羅殿文(同)
 三三六

●裁定 張素珍(安東區法院)
 一九四〇

●中等教育教師檢定施行
 二二七

●職業教育教師檢定施行
 二二〇

●陸軍興安學校少年科生徒採用
 三二五

●預定者 阿木古郎等
 三二五

●司法部委任官第一種採用考試
 二四〇〇

●及格者 華雲志等
 二四〇〇

●滿洲帝國高等官資格考試
 二〇二五

●同
 二〇二五

●船員試驗(哈爾濱航務局)
 七二五

●朝鮮人開拓地畜產指導員募集
 三三二

●行政科高等官適格及特別適格
 三三二

●考試並高等官(技術官)適格及特別適格銓衡
 三三八

●裕民彩票第三十五回中籤號數(經濟部)
 一四二〇一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一月二十五日(滿洲中央銀行) 九一〇三
 至一月三十一日(同) 九一〇三

●同 自二月一日(同) 四二〇八

●同 自二月七日(同) 四二〇八

●同 自二月八日(同) 三二〇〇

●同 自二月十四日(同) 三二〇〇

●同 自二月十五日(同) 六三九三

●同 自二月二十一日(同) 六三九三

●第四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當籤番號(滿洲興業銀行)
 七七

●第五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當籤番號(同)
 七七

●大興有獎儲蓄第十回抽籤當籤番號
 三二五

●技能競爭 滿洲帝國技能競爭
 康德九年度臨時措置要綱(經濟部)
 一四一九

協和會

○會令
 滿洲帝國協和會計規則
 一三二〇

○中央本部令
 ●總監部及統監部/職員及事務ニ關スル件
 五二六

○中央統監部令
 ●總監部及統監部/職員及事務ニ關スル件
 五二六

○關於總監部及統監部/職員及事務ニ關スル件
 ●總監部及統監部/職員及事務ニ關スル件
 五二六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 尹復榮(地政總局)
 九二九

●同 滿洲拓植公社(同)
 九三六

●商租權審決 關谷俊介(同)
 七三七

●公示送達 吳孫素珍(通化區法院)
 九一〇

●公示催告 三榮洋行(奉天區法院)
 四四四

●除權判決 滿洲日日新聞社(奉天區法院)
 九一九

●同 松本ケサ(黑河區法院)
 二四二〇

●同 史展書(珠河區法院)
 二四二〇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四平市) 不動產登記/移載(四平市公署)
 四四四

●同 張鳳外(梨樹縣公署)
 七二七

●同 蘇義臣外(懷德縣公署)
 二二一六

●登錄公告揭載新聞紙指定(本溪縣公署)
 八二二三

●同 (撫順縣公署)
 五二六

●同 (佳木斯市公署)
 九一〇〇

●地政總局所管國有財產處分

(熱河省)
 ●判決 張作賓外(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
 五二五

●同 羅殿文(同)
 三三六

●裁定 張素珍(安東區法院)
 一九四〇

●中等教育教師檢定施行
 二二七

●職業教育教師檢定施行
 二二〇

●陸軍興安學校少年科生徒採用
 三二五

●預定者 阿木古郎外
 三二五

●司法部委任官第一種採用考試
 二四〇〇

●及格者 華雲志外
 二四〇〇

●滿洲帝國高等官資格考試
 二〇二五

●同
 二〇二五

●船員試驗(哈爾濱航務局)
 七二五

●朝鮮人開拓地畜產指導員募集
 三三二

●行政科高等官適格及特別適格
 三三二

●考試並高等官(技術官)適格及特別適格銓衡
 三三八

●裕民彩票第三十五回中籤號數(經濟部)
 一四二〇一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一月二十五日(滿洲中央銀行) 九一〇三
 至一月三十一日(同) 九一〇三

●同 自二月一日(同) 四二〇八

●同 自二月七日(同) 四二〇八

●同 自二月八日(同) 三二〇〇

●同 自二月十四日(同) 三二〇〇

●同 自二月十五日(同) 六三九三

●同 自二月二十一日(同) 六三九三

●第四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當籤番號(滿洲興業銀行)
 七七

●第五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當籤番號(同)
 七七

●大興有獎儲蓄第十回抽籤當籤番號
 三二五